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重大交易

進一步延期派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8月14日，2014年7月28日，2014年7月24日就有關交易作出的公告(「**該等公告**」)，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該等公告中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聯交所已分別於2014年8月4日與2014年8月11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 (a)條及14.62條的規定，而本公司將會於2014年11月30日或之前派發與交易相關的通函(「**通函**」)。

由於落實通函之內容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所要求有關盈利預測的最終估值及資料，以及將載入通函內的財務資訊，本公司已進一步申請，而聯交所亦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第14.41 (a)條及14.62條規定的豁免，故此派發通函將進一步延期至2014年12月29日或之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豁免。

倘通函派發進一步延至2014年12月29日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4年11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